

司法考试行政处罚法重点法条精读(一)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92/2021_2022__E5_8F_B8_E6_B3_95_E8_80_83_E8_c67_292990.htm 第一章 总则 【重点法条】 第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没有法定依据或者不遵守法定程序的，行政处罚无效。 第四条 行政处罚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对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必须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 第二十四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相关法条】 本法第5~6、28条。 【意思分解】 以上几个条文关于行政处罚原则的规定，应予注意者：1、处罚法定原则。该原则包括四个基本要求：处罚设定法定，实施处罚的机关法定，实施处罚的依据法定，实施处罚的程序法定。这里强调实施处罚的依据法定和实施处罚的程序法定。违反这两个要求的，行政处罚无效（第3条第2款）。2、处罚公正、公开原则。处罚公正原则体现在实体与程序公正两方面。实体上的公正，要求行政处罚无论是设定还是实施都要过罚相当，即处罚要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4条第2款）。处罚公开原则是指行政处罚的设定与实施要向社会公开，它有两项基本要求：一是对违法行为给予处罚的规定要公开；二是对违法行为实施处罚的程序必须公开。未经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第4条

第3款)。3、一事不再罚原则。该原则是指针对行政相对人的一个违法行为，不能给予多次处罚。其内容包括两个方面：第一，针对一个违法行为，不能给予两次或两次以上的同一种类的行政处罚，具体包含两层意思，首先，针对一个违法行为，一个处罚主体或者多个处罚主体不能根据同一个法律规范再次作出处罚；其次，针对一个违法行为，一个处罚主体或者多个处罚主体不能根据不同的法律规范作出同一种类的处罚。依据第一层意思，比如按照某法规的规定，针对某企业的一个违法行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作出了罚款的处罚后，技术监督部门不能再按此法规作出罚款处罚。依据第二层意思，比如针对某企业的一个违法行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按本部门规章作出处罚决定后，技术监督部门则不能根据其他规章作出罚款的决定。第24条的规定正是体现了一事不再罚原则的第一方面的内容。第二，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人民法院判处拘役或者有期徒刑时，行政机关已实施了行政拘留的应当依法折抵相应的刑期；人民法院处罚金时，行政机关已实施了罚款的，应折抵相应罚金。行政处罚与刑罚都是国家对违法行为的法律制裁，应采取折抵竞价方法。第28条的规定正是体现了一事不再罚原则的第二方面的内容。

4、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第5条）。5、保障权利原则。为保证该原则的实现，法律赋予行政相对人在处罚的过程中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申请复议权、提出诉讼权以及赔偿请求权（第6条）。提示：行政处罚五个原则中的前三个，带有较强的理论性，应予重点把握、准确理解。【不要混淆】针对一个违法行为，一个处罚主体或多个处罚主体根据不同法律规范作出非属同一种类的处罚，并不算违反

一事不再罚原则。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